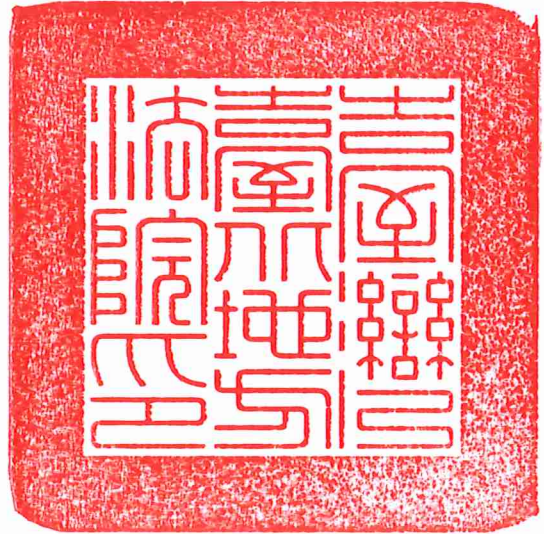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英登字第1130000763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公共危險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、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，每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寶慶院區(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)國民法官法庭第2法庭開庭(審判程序)。
- 二、本次開庭在國民法官法庭第2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16席、民眾旁聽席40席。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- 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 - (一)記者旁聽證11張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5張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二)民眾旁聽證40張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，並依國民法官法庭第2法庭席次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三)網路登記自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迄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在本院網站<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>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限登記一次，本院於113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網公告取得旁聽證名單。

(四)公告取得旁聽證者請於當次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至9時10分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1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佩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五、113年5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為預備庭期，依審理進度，如庭期取消，本院將另行公告。

院長 **王梅英**